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社科〔2009〕1号

浙江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 (2009年4月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（2009年4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

(2009年4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师生的科研积极性,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,多出高质量的优秀成果,鼓励多学科、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及团队合作研究,争取更多的国家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项目及标准

(一) 获奖成果类

1. 对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
2. 对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(人文社会科学)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。

3. 对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、二等奖的,分别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。

4. 对获得其他奖项的,按以下办法予以奖励:

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对应于省级奖;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相当于省级一等奖;全国青年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奖相当于省级二等奖;其他中央部级奖对应于省级奖。

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,如王力、孙冶方、金岳霖、吴玉章、胡绳、安子介、钱端升等著名民间奖,对应省级奖,无等级的按省级一等奖对待。

(二) 发表论文类

1. 被SSCI(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、A&HCI(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)全文收录的,奖励0.5万元;以书评、学术资料等形式收录的,

奖励 0.2 万元；以会议文摘、更正等形式收录的不予奖励。

2. 被 CPCI-SSH(人文社科国际会议论文引文索引)全文收录的，奖励 0.1 万元。

3. 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论文的，奖励 0.5 万元。

4. 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，奖励 0.2 万元。

5. 在其他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的，奖励 0.15 万元。

6. 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文章的，奖励 0.1 万元。

以上论文不重复奖励，符合两种或以上奖励标准的，择其最高奖金额度予以奖励。

(三) 应用与采纳成果类(应获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有关部门的正式应用与采纳证明文件。)

1. 获国家级应用与采纳的，奖励 0.2 万元。

2. 获省、部级应用与采纳的，奖励 0.1 万元。

3. 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项目成果，或被推荐刊载于《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要报》的成果，奖励 0.5 万元。

(四) 重大科研项目类

1.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的，奖励 4 万元。

2.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，奖励 1 万元。

3. 获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，奖励 3 万元。

(五) 科研管理类

获得国家、省部和学校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，分别给予以下奖励：

1. 获得国家级社科管理先进集体的，奖励 2 万元。
2. 获得国家级社科管理先进个人的，奖励 0.8 万元。
3. 获得省、部级社科管理先进集体的，奖励 1 万元。
4. 获得省、部级社科管理先进个人的，奖励 0.5 万元。
5. 获得学校社科管理先进集体的，奖励 0.5 万元。
6. 获得学校社科管理先进个人的，奖励 0.3 万元。

第三条 对于第一获奖单位非浙江大学的国家级和教育部奖项，学校按获奖单位排序以 50% 的比例递减给予现金奖励；对于第一完成单位非浙江大学的被 SSCI、A&HCI 收录的论文，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同等奖励，第二作者指除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以外的首位作者。

第四条 学校对拟奖励项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一个月。如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社会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第五条 如奖励项目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，学校有权收回授予该奖励项目的荣誉和奖金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人文社科 奖励 通知

抄 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09 年 5 月 13 日印发